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333—2010

GB/T 25333—2010

内燃、电力机车标记

Labels of diesel locomotive & electric locomotiv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内燃、电力机车标记
GB/T 25333—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094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5333-2010

2010-11-10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在 TB/T 1737—1996《内燃、电力机车标记》基础上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标准由铁道行业内燃机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南车集团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邸新元、缑智勇、董于美、朱冰。

A.2 电力机车标记位置示例见图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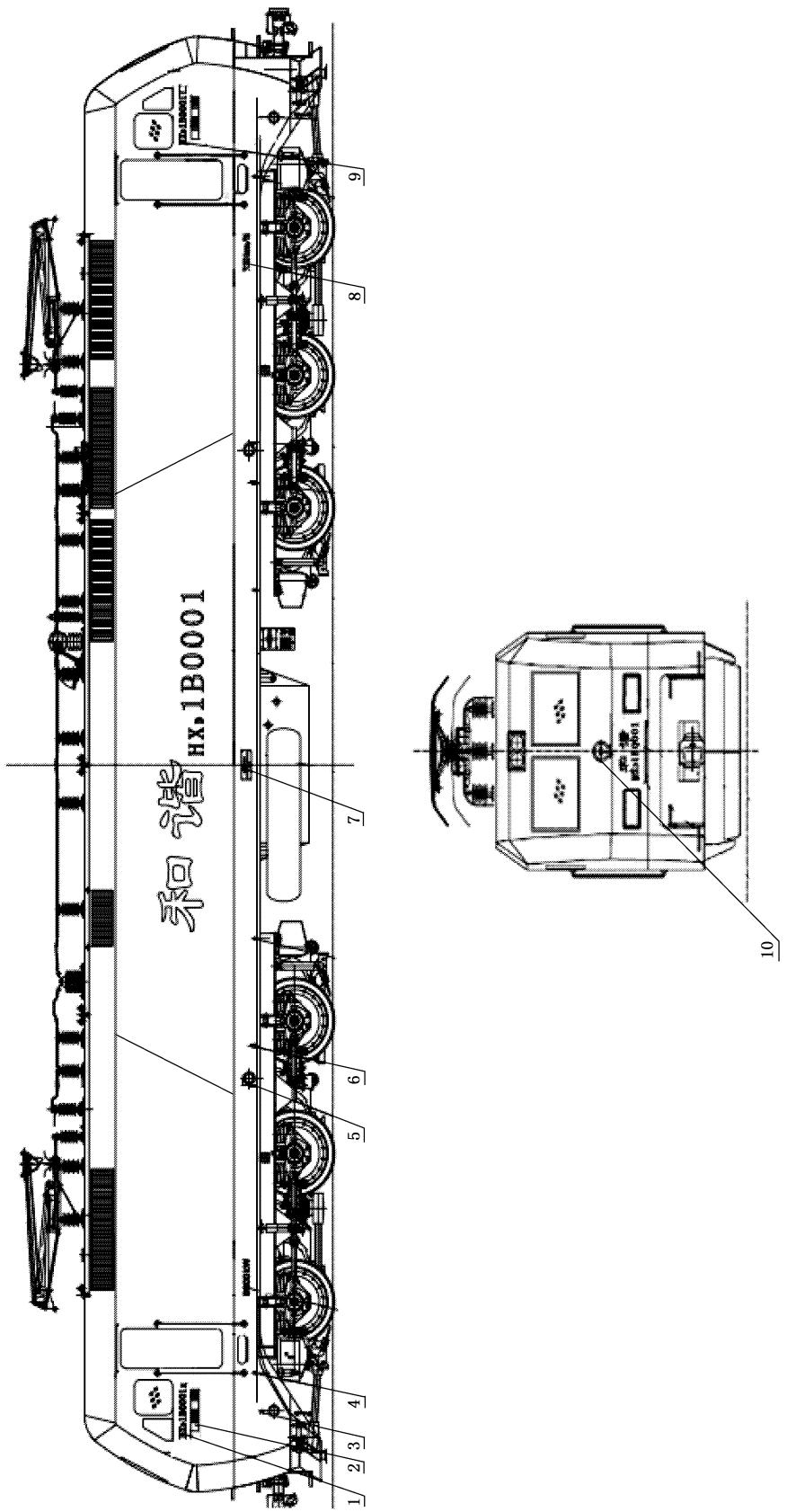


图 A.2 电力机车标记示意图

e) 加砂口。

15.3 在机车上指明各种插座吊座等处所的相应部位可分别涂装下列汉字标记:

- a) 充电插座;
- b) 预热锅炉外电源插座;
- c) 动车插座;
- d) 救援吊座;
- e) 重联插座;
- f) 主电路(辅助电路、控制电路)入库插座。

15.4 在机车端部指明各种制动管路等处所的相应部位可分别涂装下列汉字标记:

- a) 总风管;
- b) 列车管;
- c) 平均管。

15.5 机车上应涂装有关的安全警示标记。

内燃、电力机车标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燃、电力机车标记的内容、涂装的位置、采用文字的字体及尺寸。

本标准适用于铁道部所属各型内燃、电力机车(以下简称“机车”)的标记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订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TB/T 1.1 铁道车辆标记 一般规则

TB/T 1.2—1995 铁道车辆标记 文字与字体

TB/T 1838 铁道车辆用路徽标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最高速度 maximum speed

机车运行时所允许的最高速度。

[GB/T 3367.6—2000,定义 5.17]

3.2

定位标记 locating mark

用来表示机车前端的标记。

4 总则

4.1 机车应有便于识别的下列标记:路徽、最高速度、车号、车号灯、定位标记、配属标记、制造商、顶车标记、救援标记、吊装标记等。标记位置示意图参见附录 A。

4.2 机车标记的具体位置和相互距离尺寸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的规定设置,当采用涂装方式时,应美观、整齐、清晰,并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4.3 机车标记如以其他材料制作时,其字体、尺寸和位置应与涂装标记的规定相同。

4.4 机车标记中采用的汉字、汉语拼音字母、拉丁字母、阿拉伯数字和罗马数字的各种字体的字号,即字体的高度,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受现车结构限制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4.5 具有两个司机室的机车,两侧壁外部及两端面上的各种标记(定位标记除外)应相同。只有一个司机室的机车或按一台机车编定车号的双节机车的每单节的两侧壁外部标记亦应相同。

4.6 机车上主要零部件本身要求的各种标记均按各项零部件图样的技术要求或有关标准规定。

4.7 机车标记中的汉字除车型基本名称外,均采用直体宋体,并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执行的简化字。各号字的尺寸字体高度应符合 TB/T 1.2—1995 中表 1 的规定。

4.8 机车标记中的汉语拼音字母采用大写直体,各号字尺寸应符合 TB/T 1.2—1995 中表 2 的规定。

4.9 机车标记中的阿拉伯数字采用直体,各号字的尺寸应符合 TB/T 1.2—1995 表 3 的规定。

4.10 机车标记中的法定计量单位制单位符号采用直体拉丁字母,各号字的高度应符合 TB/T 1.2—1995 中表 4 的规定。